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生效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